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5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1亿元(含现金管理产生收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因购买新的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公司于近日新增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2501227656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2901227657
3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06181001040042797-10001
4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491374517900001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政佳先生

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财务总监:徐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8341609

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韩宝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6~2027/1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2.31万股~384.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32773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B882586360(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至384.6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至0.3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2.31-384.62	0.19-0.38	5(含)-1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467,149	77.10	785,467,149	77.10	785,467,149	7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249,792	22.90	233,249,792	22.90	233,249,792	22.9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0	0	1,923,077	0.19	3,846,154	0.38
股份总数	1,018,716,941	100.00	1,018,716,941	100.00	1,018,716,941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27.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0.66亿元,流动资产为499.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97%、4.34%、2.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327736、B88258636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中证券账户号码为B8890327736的账户为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586360的账户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账户。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8,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32.96万股~2,554.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0.9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1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532.96-2,554.93	0.57-0.96	30,000-5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57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9.57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549,310股,约占公司2026年11月12日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5,329,587股,约占公司2026年11月12日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0.5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472,338	1.44	38,472,338	1.45	38,472,338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7,714,347	98.56	2,612,384,760	98.55	2,602,165,037	98.54
股份总数	2,666,186,685	100	2,650,857,098	100	2,640,637,3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83.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1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68.97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25%,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7日,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各获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两人获授股份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2026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关于提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6年5月27日,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陈平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发科技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